

《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爆破施工方案》审查会

专家组评审意见

2020年12月4日，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在泉州组织召开《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爆破施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审查会。泉州海事局、晋江市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港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泉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（代建单位）、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参加会议。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项目概况和施工单位有关《方案》的汇报，并进行认真质询和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为改、扩建航道工程，需炸除9处面积较大的碍航浅礁。其中1#~4#礁石位于大搬礁南侧航段，5#~8#礁石位于3#锚地南侧航段，9#礁石位于3#锚地西南侧航段；另外航道内还存在零星礁石共33处，均位于航道S1'~S4航段。炸礁工程量约为8.09万m³（含超深超宽），清渣总工程量约为9.47万m³。礁渣弃置于石井作业区16#~17#泊位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施工单位编制的《方案》内容较全面，选用的计算公式及爆破参数基本合理，计算结果基本可行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可满足施工安全技术要求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参考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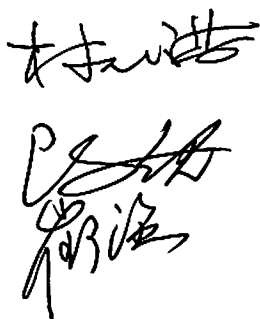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港口、海事、海洋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落实施工全过程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。

四、意见与建议

- 1、补充工程施工环境等相关基础资料；
- 2、细化施工组织计划；
- 3、进一步完善安全警戒措施；
- 4、完善对渔业与海洋资源的保护措施。

请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及与会代表的意见，对《方案》进一步完善。

专 家：



2020年12月4日